**附件3：**

**关于六类人群的身份证明材料具体要求**

**（一）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

**下述低保证明材料二选一，2019年9月1日后开具的有效。**

1、低保证明原件（推荐提供）

低保证明须包含申请补贴学生的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内容应写明该学生本人正享受低保待遇，由县区级以上民政部门加盖公章（公章下压落款时间），在2019年9月1日后开具的有效，样本可参照 “低保证明”（附件4）。

特别提醒：低保证明可由县区级以上民政部门直接开具，不要求由村（社区）开具后至当地民政部门审核加盖公章，当地民政部门有要求的除外。

1. 低保证原件和复印件

低保证原件须包含申请补贴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低保证年检信息应显示为毕业学年9月1日后；无年检信息的可由当地县区级以上民政部门在原件上另行加盖公章（落款时间为2019年9月1日后，公章下压落款时间）。

**（二）残疾毕业生**

需提供残联部门发放的残疾证或民政部门发放的残疾军人证原件和复印件，残疾证持有人必须是毕业生本人。

**（三）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

1、获得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合同的需要同时提供如下材料：

（1）毕业生贷款合同彩打原件。毕业生可在“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中自行下载并彩色打印毕业学年贷款合同。

（2）对只能提供合同复印件的，须提供到款页面截图证明。除提供合同复印件外，提供国开行系统贷款到款页面截图打印件（到款截图须包含毕业生姓名、身份证号码、学号、学院、专业、合同编号、金额等信息），并加盖学校负责国开行助学贷款部门（学工处）的公章。

**如果能够提供贷款合同彩打原件，则不需要再提供复印件与截图证明。**

2、非国开行助学贷款学生提供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因故无法提供合同原件的，复印件需加盖合同所涉及所有部门公章）。

特别提醒：所有贷款合同须有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助学贷款字样。贷款年限为毕业学年或申贷年限覆盖毕业学年（不含还款期）。如无法确认毕业学年是否享受助学贷款，毕业生需提供加盖银行或高校部门公章的毕业学年贷款到款相关证明材料（材料须包含毕业生姓名、身份证号码、学号、学院、合同编号、金额等信息）。

1. **建档立卡家庭毕业生**

分为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家庭毕业生（含建档立卡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含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

**下述建档立卡证明材料三选一，2019年9月1日起开具的有效。**

1. 扶贫开发系统截图（推荐提供）

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或当地的扶贫部门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的申请补贴学生的家庭页面截图打印件，截图应包含学生姓名及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并加盖扶贫部门公章（公章下压落款日期），2019年9月1日后开具的有效。

2、建档立卡证明

当地扶贫部门开具的书面证明，须包含毕业生姓名、身份证号、建档开卡编号等信息，内容明确表明本人目前是建档立卡家庭（户）的扶贫注册成员。证明加盖当地扶贫部门公章（公章下压落款时间）。

3、建档立卡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加盖扶贫部门公章的扶贫手册、帮扶手册、联系卡等（需包含申请补贴毕业生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有年检信息的时间应为2019年9月1日后,；无年检信息的可由当地扶贫部门在原件上另行加盖公章（落款时间为2019年9月1日后，公章下压落款时间）；上述情况都不具备的验看最后一次帮扶记录时间（应为2019年9月1日后）且加盖扶贫部门公章。

**（五）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

提供民政部门发放的毕业生本人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农村五保证）原件和复印件，供养证（农村五保证）标注年检时间应为2019年9月1日后。